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 年 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8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8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10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8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結合校內資源，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，共同策進學生生涯規劃、就業準備及職涯發展，特設置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[產學合作處處長](#)、推廣教育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[中心](#)主任組成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[產學合作處處長](#)擔任召集人，[產學合作處](#)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政府部門或民間企業代表擔任諮詢委員，任期一年，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本校[產學合作處](#)所規劃之學生就業輔導年度計畫。
 - (二)督導並檢討學生就業輔導年度計畫相關活動執行成效。
 - (三)督導學生就業力提升相關研習活動。
 - (四)督導並檢討雇主滿意度調查之執行成效。
 - (五)督導並檢討畢業生流向調查之執行成效。
 - (六)審議學生生涯規劃、職涯探索、就業準備及職涯發展等相關業務。
 - (七)其他相關事項審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